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500,000,000美元息率7.50%的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5880)

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進展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25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 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清盤**呈請 |) 並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申請 |)。

如先前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提交駁回清盤呈請的請求(「**請求**」)。Mangatal法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對有關該項請求的進一步辯論進行了聆訊但並未作出決定,並且將該請求及申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進行。

於延期聆訊上,Mangatal法官裁定,本公司董事無授權或資格代本公司提交清盤 呈請,故並無權力或授權作出申請。按此基準,除非任何一位債權人代替董事作 為呈請人成功作出申請,開曼法院將否決清盤呈請。

以上事宜已予延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為止。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和公眾關於清盤呈請和申請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